

上海政法学院研究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2017年)



上海政法学院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目 录

序言.....	1
一、关于本就业质量报告的几点说明.....	2
（一）数据来源.....	2
（二）数据统计的截止日期.....	2
（三）签约率、就业率的计算方法.....	3
第一部分 就业基本情况.....	4
一、毕业生规模及结构.....	4
二、各专业人数、就业率及签约率.....	4
三、毕业生就业流向分布.....	6
第二部分 就业趋势分析.....	10
一、我校硕士毕业生仍然青睐体制内就业.....	10
二、企业和律所成为我校硕士毕业生的主要流向.....	11
三、长三角地区是吸纳我校硕士毕业生的主要地区.....	11
四、选择继续深造的毕业生增多.....	11
第三部分 毕业生反馈和社会评价.....	13
一、毕业生反馈和评价.....	13
二、用人单位的反馈和评价.....	14
第四部分 研究生就业工作举措.....	16
一、立足于社会需求，并凸显政法特色.....	16
二、创新就业工作理念，完善就业工作机制.....	16
三、构建就业服务和信息平台，丰富就业信息推送载体.....	17
四、引导合理职业定位，调整就业预期.....	17
五、与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实现就业育人.....	18
结 语.....	19

上海政法学院研究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2017年)

序言

1998-2004年，我校作为上海大学法学院，在刑法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法学理论三个方向招收了7届硕士研究生，在犯罪社会学方向招收了6届博士研究生；2011年这三个学位点恢复研究生招生后，我校独立招收了6届硕士研究生；2014年，我校获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2016年，教育部正式批准我校法学学科增列为一级学科硕士点；2017年，我校新增的民商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国际法学专业开始招生；我校非法学一级硕士点和专业学位硕士点共有六个学科目前已通过2017年上海市博士硕士授权审核公示。

截至今年9月，我校法学一级学科下设的学术型硕士学位授权点增加到10个，其中法学目录内学科8个，分别为法学理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国际法学；自主增设的法学目录外二级学科2个，分别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与实践研究、国际政治与国际法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下设经济法、国际经济法、金融法、刑事司法、政府法务、民商法、知识产权7个研究方向。

高校肩负着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大任务。建校三十三年来，我校秉承“刻苦求实，开拓创新”的校训，凝练办学理念，突出办学优势。学校坚持“立足政法、服务

上海、面向全国、放眼世界”，走特色发展、卓越发展和创新发展之路，努力培养理论基础扎实、具有法治精神、创新思维、全球视野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复合应用型人才。在新的时代背景下，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行动指南，聚焦上海“四个中心”建设和国家经济发展的战略需要，按照法学教育的特点和人才培养规律进行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加快推进招生、培养、管理、服务、就业一体化建设。

毕业生就业质量是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检验，同时也是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成效的有效体现。2017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就业形势，学校提前预判，多措并举，以提升就业质量为重点，认真开展2017届毕业生的就业工作，加强就业服务，引导毕业生投身经济建设的主战场。为进一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加强高校教育质量信息公开力度，按照教育部和上海市教委的要求，现向社会发布《上海政法学院研究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2017年）》。希望本报告能成为全社会了解我校研究生人才培养及就业工作特色的桥梁，也真诚期待全社会继续关注我校研究生的就业工作，并提出更多宝贵意见和建议！

一、关于本就业质量报告的几点说明

（一）数据来源

本报告中关于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统计数据均来源于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系统数据库和本校所开展的访谈和问卷调查。

（二）数据统计的截止日期

按教育部、上海市教委关于就业统计工作的要求，本报告中所出现的所有统计数据的截止日期为2017年11月25日。

(三) 签约率、就业率的计算方法

按教育部、上海市教委关于就业统计工作的要求，本报告中所出现的签约率、就业率统计方法如下：

签约率=(签订三方协议+出国+升学+国家、地方项目+参军+委培)
/毕业人数；

就业率=(签订三方协议+出国+升学+国家、地方项目+参军+委培
+签订劳动合同+自主创业+灵活就业) /毕业人数

第一部分 就业基本情况

一、毕业生规模及结构

2017年我校共有研究生毕业生161人，这是我校恢复研究生招生以来的第三届毕业生，全部为法学专业。其中外地生源147人，本地生源14人；男生68人，女生93人，男女比例7.3:10，来源于全国22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生源排在前四位的是上海、江苏、安徽、河南。

二、各专业人数、就业率及签约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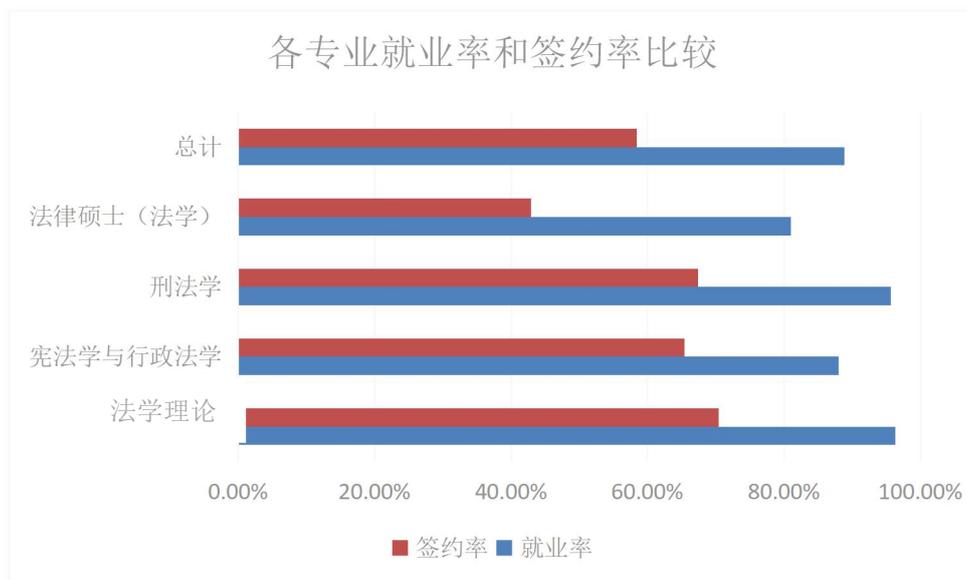
截至2017年11月25日，我校今年硕士毕业生的就业率为88.82%，签约率58.39%。整体上相比往年有所下降。从各专业的分析来看，法学理论的就业率最高，为96.30%；刑法学次之，为95.65%；然后是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为88.00%；法律硕士（法学）的就业率最低，为80.59%。各专业就业率和签约率情况如表1所示。

截至2017年11月25日，还有18名毕业生暂未就业。这18名未就业的毕业生中，1名仍在求职当中，还有1名拟参加明年的博士生考试，另有16名继续备考明年的国家和地方公务员考试。

表1---上海政法学院2017届硕士毕业生分专业就业率、签约率

专业	毕业人数	就业人数	就业率	签约率
法学理论	27	26	96.30%	70.37%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25	22	88.00%	65.38%
刑法学	46	44	95.65%	67.39%
法律硕士（法学）	63	51	80.95%	42.86%
总计	161	143	88.82%	58.39%

图 1—上海政法学院 2017 届硕士毕业生分专业就业率和签约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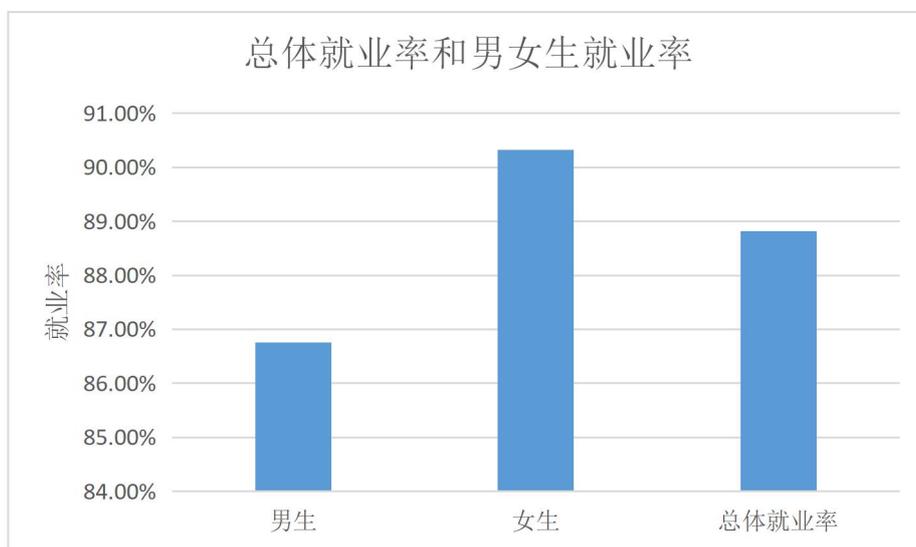


从性别分析来看，我校 2017 届硕士毕业生中，女生 93 人中有 9 人未就业，就业率为 90.32%；男生 68 人中 9 人未就业，就业率为 86.76%。

表 2—上海政法学院 2017 届毕业生男、女生就业率

性别	就业人数	未就业人数	就业率
男生	59	9	86.76%
女生	84	9	90.32%

图 2—上海政法学院 2017 届毕业生男女就业



三、毕业生就业流向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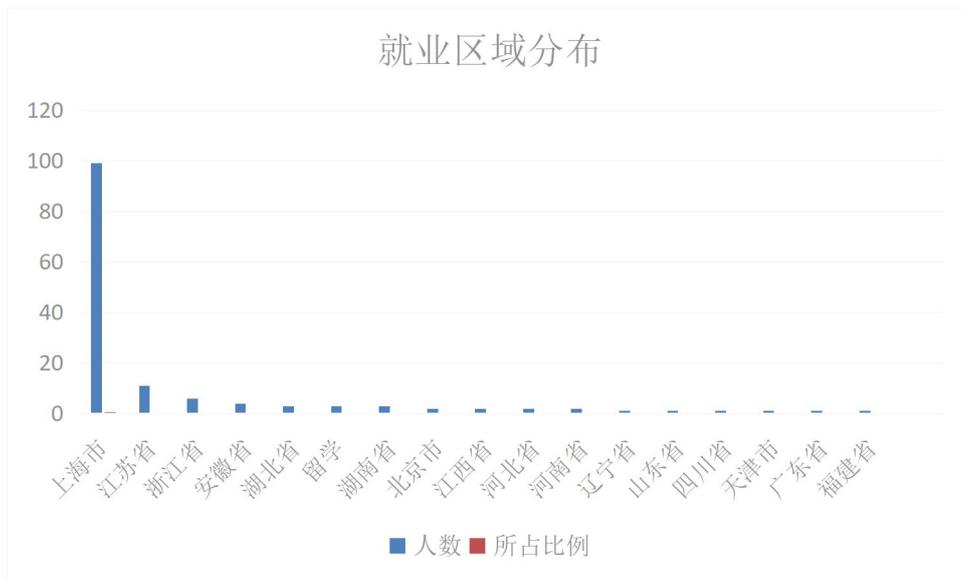
(一) 就业区域分布

我校硕士毕业生就业区域分布在 16 个省、直辖市。具体的分布情况是：上海地区就业的 99 人（含升学），占 69.23%；其次是毗邻的江苏省 11 人，占到 7.69%；浙江省居第三，有 6 人就业，占 4.20%；去其他省份就业的不多，但相对集中在其他东部省份和中部地区，去西部就业的更少。

表 3—上海政法学院 2017 届毕业生主要就业省份（区域）

地区（省/直辖市）	人数	所占比例
上海市	99	69.23%
江苏省	11	7.69%
浙江省	6	4.20%
安徽省	4	2.80%
湖北省	3	2.10 %
留学	3	2.10 %
湖南省	3	2.10 %
北京市	2	1.40%
江西省	2	1.40%
河北省	2	1.40%
河南省	2	1.40%
辽宁省	1	0.70%
山东省	1	0.70%
四川省	1	0.70%
天津市	1	0.70%
广东省	1	0.70%
福建省	1	0.70%

图 3—上海政法学院 2017 届毕业生就业区域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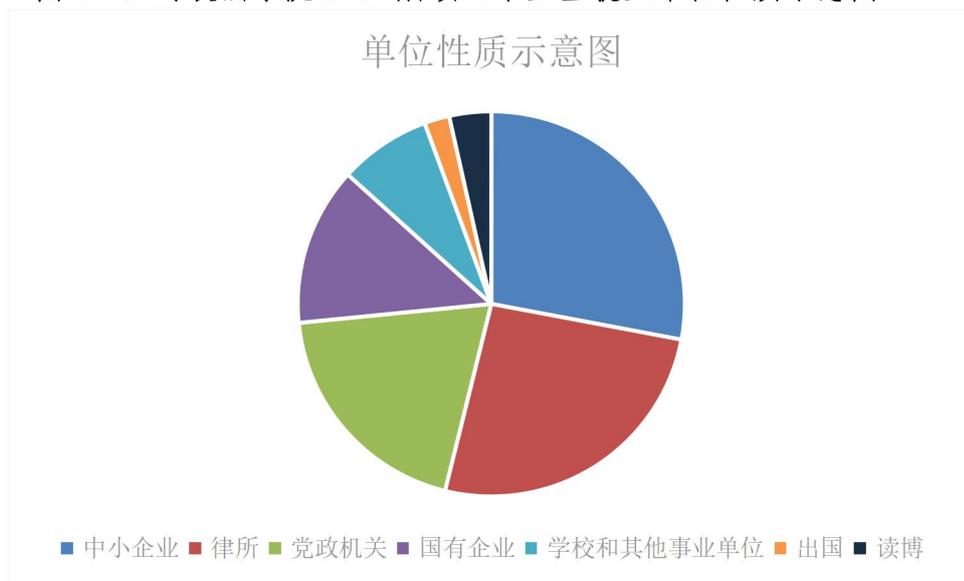
(二) 单位性质分布

从单位性质来分析，我校 2017 届硕士毕业生流向中小企业的有 40 人，占到 27.97%；其次是律所 37 人，占 25.87%；通过公务员考试进入国家和地方行政机关的有 28 人，占 19.58%，其中又以公、检、法和党政机关为主；然后是国企 19 人，占 13.29%；学校和其他事业单位 11 人，占 7.69%。

表 4—上海政法学院 2017 届硕士毕业生就业单位性质分析表

行业	就业人数	比例
中小企业	40	27.97%
律所	37	25.87%
党政机关	28	19.58%
国有企业	19	13.29%
学校和其他事业单位	11	7.69%
出国	3	2.10%
读博	5	3.50%

图 4—上海政法学院 2017 届硕士毕业生就业单位性质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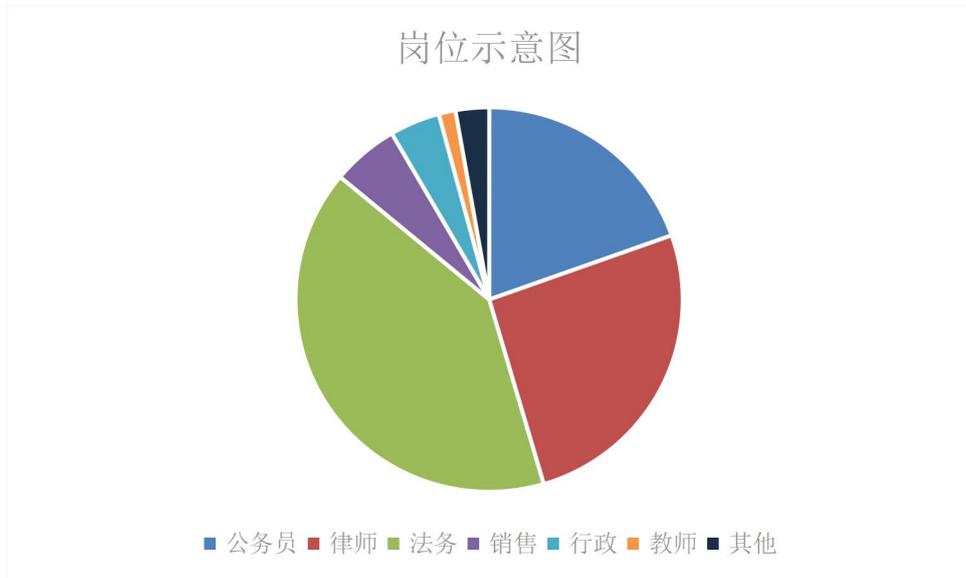
(三) 岗位分布

从岗位分析来看,进入体制内做公务员、教师和行政的占大多数,其中公务员 28 人,高校辅导员 2 人,高校行政人员 6 人;律师或律师助理岗位的有 37 人,其他法务人员 58 人,8 人为企业的销售,还有其他 6 人。可以看出,律师、法务是毕业生最青睐的岗位,其次是公务员和高校教师或高校行政人员。

表 5—上海政法学院 2017 届硕士毕业生就业岗位分析表

岗位	就业人数	比例
公务员	28	19.58%
律师	37	25.87%
法务	58	40.56%
销售	8	5.59%
行政	6	4.20%
教师	2	1.40%
其他	4	2.80%

图 5—上海政法学院 2017 届硕士生就业岗位示意图



第二部分 就业趋势分析

一、我校硕士毕业生仍然青睐体制内就业

虽然中小企业是吸纳毕业生的主要力量，也成为毕业生最容易获得就业机会的方向，但政法类院校的毕业生都有浓烈的“体制内情结”，大多数的毕业生仍把参加公务员考试作为求职的主要方向。

我校 2017 届毕业生全部为法学专业，法学理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和刑法学三个学科的毕业生 98 人，法律硕士（法学）毕业生是我校首届两年制的法律硕士，毕业生 63 人。因为都是法学专业，大部分毕业生把进入公、检、法部门就业视为最理想的职业目标。其次，国有企事业单位具有稳定、福利好等特点，导致毕业生对国有企、事业单位的依然热情不减，。

从就业数据来看，今年上海市、浙江省、江苏省等地的法院和检察院的助理岗位以及公安系统大量招收应届毕业生，因此我校毕业生今年通过招录考试进入这些系统的毕业生人数大增。其中法院和检察院系统 24 人，公安系统 4 人。我校硕士毕业生进入高校和其他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的人数有 30 人，其中 8 人进入高校就业（含人事代理的用工形式），22 人进入其他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

这一点也可以从未就业学生的反馈中得到印证。从未就业的毕业生跟踪来看，暂时未就业的 18 人中，有 16 人还在备考 2018 年公务员考试。

由此可以看出，我校硕士毕业生受专业思维影响，大多数仍然希望进入体制内从事专业相关的工作，这也是其他政法类院校毕业生的

普遍心态。这一方面是由于加强法治建设背景下中央和地方政法系统对法学类人才的需求很大，另一方面是由于政法类部门的专业性很强，毕业生这些岗位上更能体现出自身优势。

二、企业和律所成为我校硕士毕业生的主要流向

近两年来，社会对法律专业人才的需求呈增长趋势。从今年的就业数据看，我校毕业生进入律所做律师助理，或企业做法务的毕业生人数最多，达到 95 人，占就业总人数的 66.43%。这一方面说明我校研究生就业具有追求专业对口的心理特点，另一方面说明毕业生在求职时更为看重职业的发展空间。企业的法务岗位起薪高，相对比较稳定，对司法考试通过也没有硬性要求，因此成为吸纳毕业生的主要流向。而律师事务所虽然起薪较低，工作强度大，但是职业的发展前景良好，薪酬水平上升的空间大，因此成为法学类毕业生的主要目标。

三、长三角地区是吸纳我校硕士毕业生的主要地区

长三角地区因其地缘优势和强劲的经济发展趋势成为毕业就业的主要地区。今年共有 94 名（不含升学）毕业生在上海市就业，而在江苏省就业的 12 名，浙江省就业的 6 名。长三角地区的开放程度和城市治理水平高，在人才引进政策和应届生就业政策上比较相近，自然成为全国应届毕业生就业的热门地区。我校近三年的毕业生选择在长三角就业，人数一直是最多的，今年的人数和比例更是有很大的提高，占到就业总人数的 78.32%。

四、选择继续深造的毕业生增多

我校今年选择继续深造的毕业生相比前两年增加不少，总共 8 人。其中继续攻读博士的有 5 名，1 名毕业生考入复旦大学，2 名考入上

海财经大学，2名考入华东政法大学，攻读博士的专业均为法学。另有3名同学出国深造，去往的国家有美国和日本。毕业生在选择出国深造时一般看重两个因素：一是专业的排名；二是大学的排名。因此发达国家和地区的世界一流法学院成为毕业生出国首选。

第三部分 毕业生反馈和社会评价

2017 届毕业生是我校恢复研究生招生以来自主培养的第三届毕业生，人数为 161 名。我们通过问卷调查、面谈和电话访谈的方式对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进行了就业反馈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毕业生反馈和评价

从反馈来看，毕业生求职心态更加理性务实，毕业生的就业形式日趋多元和灵活。影响我校毕业生就业的主要因素依次是：就业地区、单位性质及规模、个人发展和晋升空间、专业对口、薪酬福利等。

在就业途径上，通过校园招聘会和网络招聘平台等传统途径就业的毕业生占大多数，通过公开招聘、熟人推介和公开招聘考试等途径也日益增多。

用人单位更为看重毕业生的以下品质：团队协作精神、实际动手能力、吃苦耐劳品质等。因此，绝大部分用人单位会通过 3 至 6 个月的实习工作的考察，来确定毕业生是否能够留用。

“慢就业”心态对毕业生就业有所影响。我校毕业生今年的签约高峰期明显靠后，集中在 6、7 月份，期间签约的毕业生占到就业总数的一半以上。主要原因是每年的公务员考试结果要到 4 月份才能最终确定，这极大地影响了毕业生求职的节奏，导致我校毕业生签约的时间整体偏晚。另外，个别毕业生因求职意识较弱，错失了每年 12 月和 3 月的求职“黄金期”，导致学校的后期就业、毕业工作压力很大。

从反馈的情况来看，毕业生认为影响职业发展的几个要素依次是：敬业精神、学习能力、专业对口、人际交往能力、心理素质、知识面等，因此建议学校在今后的人才培养过程中，要增加对实践教学投入，注重培养学生的知识应用能力。另外建议学校在平时的教学中增加案例教学比重，增加法律实际应用类课程如法律文书写作等，也建议引入更为生动的教学形式，如模拟法庭教学等。

毕业生就业对口满意度较高。我校2017届毕业生的就业对口率达到75%以上，说明学校对就业市场的判断较为准确，培养模式和培养方案有利于增强学生的就业竞争力。

总体来看，毕业生对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学风建设情况评价良好，对我校的教学硬件设施、师资队伍力量也比较满意，但认为我校的专业设置与社会需求的吻合度还有待提高。

毕业生对学校的就业举措、就业相关部门的就业工作总体比较认可。认为我校就业工作的条件、场地和设施良好，我校就业工作部门和人员的服务意识较强。

二、用人单位的反馈和评价

用人单位对我校人才培养理念、举措、成效等给予了较高评价，大部分用人单位对我校重视研究生的实务能力和综合能力培养的办学理念非常认可。

用人单位对我校硕士毕业生质量整体比较满意。认为我校大部分毕业生具备比较扎实的专业基础、良好的沟通能力、强烈的竞争意识以及较强的动手能力。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素养给予了充分肯定。总体上，我校毕业生具有较为清晰的自我认识和职业规划目标，同时也比较熟悉国内的法律法规现状和运行规律，能主动学习岗位所需要的具体知识和技能，能在短时间内顺利实现从“校园人”到“职场人”的角色转变。

同时，结合新形势下的人才需求，用人单位对学校的人才培养工作和就业工作提出了改进建议和意见。希望我校在研究生培养环节加强实践教学，增加实习、见习及社会实践的时间。并希望学校通过开设一些通识课程来提升毕业生的人文素养和国际视野。

用人单位对我校的具体建议归纳如下：首先在实践方面，建议法学专业的研究生都能有一点较为完整的实习经历，提高法律应用能力；其次希望学校在人才培养的过程中凸显特色，发扬优势。要围绕高素

质法律人才的培养目标，根据学校特点和社会需求科学制订培养方案。
最后，在实践基地建设方面，建议与律所、法院、检察院等加强合作，
通过“双导师制”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四部分 研究生就业工作举措

面对今年严峻而复杂的就业形势，为了完成十九大报告提出的“更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目标，我校党政领导高度重视毕业生就业工作。研究生处和相关部门不断拓展就业工作思路，更新就业工作理念，完善就业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法和载体，并结合我校的实际状况和专业特点，切实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

一、立足于社会需求，并凸显政法特色

在实际的培养工作过程中，我校结合就业市场的变化和 demand，适时调整培养方案，优化课程体系，改革课程内容，创新培养方式，努力探索一体化的人才培养模式，即：人才培养、学术研究、实践能力培训、学科专业建设的“四位一体化”建设。

为凸显我校作为政法院校的特色，研究生培养的总思路是：依托“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培训基地”，探索高端法律人才培养的创新与特色机制，与沪上其他研究生培养单位错位竞争，走“以需育特、以特促强”的创新发展道路。重点提升我校研究生教育的培养质量，着力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具有坚实的专业基础理论、研究能力并掌握专业知识与技能的、适应社会发展需求并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高级法学专门人才。

二、创新就业工作理念，完善就业工作机制

学校切实把学生就业工作当作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不再孤立对待就业工作，“为了就业做就业”，而是将其纳入学校育人工作的体系，强调与招生、教学、培养、思政等工作的联合和贯通。在就业工作机制上，落实就业领导责任制，明确就业各级主体的责任内容；成立就业领导小组、就业工作小组和就业导师组；充分调动学校的各

种资源，建立从学校、学院、职能部门到就业工作人员的“大循环”联动体系；建立健全就业工作制度，建立就业激励、就业考核和就业推进等制度，完善就业评价体系。

三、构建就业服务和信息平台，丰富就业信息推送载体

我校充分发掘就业资源，多方搜集就业信息，还利用校友资源开拓就业市场，及时发送符合我校毕业生特点的岗位。为实现就业服务全覆盖，研究生处开辟了就业服务网站“就业导航”，建立了专门的就业微信公众号“上政研会就业”，并通过班级的微信群、QQ群和就业信息邮箱等，全方位发布岗位需求，提供就业服务和政策辅导。另外，要求毕业班辅导员召开就业专题班会，开展政策宣讲、面试模拟，以及个性化的就业指导和心理辅导。发挥导师作为育人工程“第一责任人”的作用，要求导师关心研究生的就业情况，推荐研究生去实务部门实习，鼓励导师为毕业生介绍工作岗位。多措并举之下，每个毕业生都能获得10-15个面试机会，大大提高了求职成功的几率。

四、引导合理职业定位，调整就业预期

在引导研究生积极就业之前，研究生处对法学类研究生的就业方向、就业重点区域和薪资水平进行了排摸，并注重引导研究生对未来的职业合理定位，调整自我的心理预期。同时，通过开展职业生涯规划系列活动，全程指导学生的职业发展。及时宣传上海市应届生的就业政策，创造条件帮助外地生源在上海落户或者办理人才引进类居住证。在宣讲时重点推介西部计划、村官计划、三支一扶计划等，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到艰苦行业和中西部地区就业。

五、与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实现就业育人

首先，为 2017 届毕业生制订毕业离校方案，在毕业生中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就业座谈会和毕业生党员教育系列活动。通过系列主题活动，来加强理想信念教育、诚信教育、感恩教育和安全教育等思想政治教育，引领毕业生积极就业、正确择业，引导毕业生树立远大理想和确立合理的职业目标，并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其次，发挥毕业典礼的仪式教育作用，以增强毕业生的思想政治教育效果。通过毕业典礼的国歌奏唱、拨穗仪式、学位授予、集体宣誓等环节，激发毕业生的爱国主义情感，树立上政学子的爱校荣校意识。并发挥优秀校友和优秀毕业生的引领作用，增强他们投入国家建设的决心和信心。

结 语

在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大背景下，我校将围绕国家和地方建设的重点，突出我校研究生培养的特点，凸显政法院校的专业优势。为此，我校将继续推进研究生课程建设、实践教学改革、实习见习基地建设和导师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就业工作机制和制度保障建设，增强就业工作队伍的服务意识，提升就业工作队伍的服务水平。我校将结合研究生的专业设置、毕业生生源情况和法学研究生的就业特点等，拟制订《2018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计划》，涵盖责任分工、工作部署、经费投入、重点难点分析和预期目标等内容，提前部署，整合资源，攻坚克难，以开创研究生就业的新格局。

2018 年全国就业形势依然严峻而复杂。我校 2018 届硕士生毕业生将增加到 180 名，就业工作的压力依然很大。在这一背景下，学校将进一步加大人才培养和就业工作的力度，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继续完善就业工作制度和工作机制建设，进一步提升就业工作的研究水平，为国家培养更多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并为实现毕业生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的就业而继续努力！

上海政法学院研究生处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